

青年企业家国际合作俱乐部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俱乐部名称为：青年企业家国际合作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英文译名为：International Young Entrepreneurs Club，英文缩写为：IYEC。

第二条 俱乐部是深化国际青年交流合作的工作平台，是联系青年企业家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俱乐部宗旨是服务青年企业家成长发展，引领广大青年企业家积极参与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生力军作用，为实现更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章 主要工作

第四条 推动青年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国际领军人才培养、国际研修等品牌项目，为青年企业家提供政策信息、投资咨询、市场拓展、贸易对接等精准化服务。

第五条 推进青年企业家参与国际经贸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举办国际商务洽谈、展览展示、专题考察、国际论坛等活动。

第六条 助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青年企业家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当代中国形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条件

- （一）热心支持国际青年交流合作事业；
- （二）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 申请人应为中型及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

(四) 所属企业应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前景；

(五) 所属企业社会形象良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八条 加入程序

(一) 申请。个人提交书面入会申请。

(二) 审批。俱乐部实行准会员制，准会员考察期为六个月，期间须按规定参加俱乐部相关工作，考察期满后审核通过，予以批准入会。

第九条 会员权利

(一) 参加本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对俱乐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获得俱乐部提供的相关服务；

(四) 通过俱乐部平台宣传推介企业产品和服务；

(五) 举荐俱乐部会员人选。

第十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俱乐部章程，执行俱乐部决定；

(二) 维护俱乐部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 按要求完成俱乐部委托的任务；

(四) 向俱乐部反映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本俱乐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退会前应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俱乐部予以确认后，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即刻终止。

第十三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俱乐部予以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俱乐部召集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需求，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并实现自我管理、自我运转。

第十六条 俱乐部设秘书处，负责俱乐部日常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俱乐部。